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0116001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水资源站	45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0116004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116005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p> <p>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p>		水资源站	45个工作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3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0116005002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671号修改)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116008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水土保持工作站	20个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综合审查	0116009001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0116009002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0116009004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5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0116009005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 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灾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0116009006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资源站	45个工作日	
6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116010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p> <p>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前期办	45个工作日	
7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0116012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8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0116014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9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0116015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0116016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11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0316001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12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施工		0316002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13	行政强制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0316003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土保持工作站	20个工作日	
1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0316004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水土保持工作站	20个工作日	
15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0316005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6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0316006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国务院令55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17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0316007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水资源站	45个工作日	
18	行政强制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0316008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5个工作日	
19	行政强制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0316009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资源站	45个工作日	
20	行政强制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执行		0316010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工作站		
21	行政强制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代为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0316011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8号）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水资源站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2	行政强制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代为组织封井或者回填		0316012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水资源站		
23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征收		0416001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水资源站		
24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0416002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水土保持工作站		
25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0616001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水土保持工作站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6	行政检查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0616002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水资源站		
27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0616003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建管中心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8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0616004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建管中心		
29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0616005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 第五条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建管中心		
30	行政检查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0616006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9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水资源站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31	行政奖励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0816002000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修改）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32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0816003000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水土保持工作站		
33	其他类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1016001000	防汛指挥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2号) 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载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34	其他类	取水量限制		1016002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水资源站		
35	其他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016003000	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站		